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無法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21年2月25日起生效。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涉及其辭任而彼等認為應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用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涉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事項或情況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羅兵咸永道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議決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自2021年2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出現的空缺。安永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年度審核工作及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2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及盧振邦先生。